

太平投資基金
(「本基金」)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證監會推薦或認許本基金及子基金，亦不擔保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優勢或其表現。此認可概不表示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有關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通知 閣下有關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若干變更。詳情載列如下。

A.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更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守則已作出修訂。信託契據已按補充契據（「**補充契據**」）的方式作出修訂，而基金說明書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

信託契據及／或基金說明書（按適當情況而定）已作出以下主要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

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 -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有關投資限制及禁制的核心規定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佈、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摘要載於本通告的附件 A。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附件 A）乃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計算。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3. 其他修訂 - 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以下各項：
 - (a) 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規定；
 - (b) 加強於子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的未領取所得款項的安排之披露；
 - (c) 有關子基金的估值規則之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就公平價值調整所採取的相關程序及第三方估值安排；以及
 - (d) 有關流動性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資料的全新及／或加強披露。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及補充契據，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B. 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出交易指示

基金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包括有關利用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的披露。

C. 更新有關中國稅項的披露

基金說明書中有關中國稅項的披露已作出更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稅項」一節下「中國」分節以及基金說明書附錄 A 中「風險因素」一節下「中國稅項風險」分節，以了解詳情。

D. 有關變更的影響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有關變更將不會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應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不會因變更而增加。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變更亦不會導致本基金及子基金目前的營運或管理方式出現任何轉變。

E. 可供查閱文件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包括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京華道 18 號 19 樓 1-2 室）（「**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

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已更新產品資料概要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取。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已更新產品資料概要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tpahk.cntaiping.com> 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F. 查詢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2864 1900 與我們的公募基金團隊聯絡。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A

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摘要

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來說，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同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上限。
- (d)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及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披露。
- (e)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子基金不得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之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的限額所規限。
- (f) 子基金的最高借款限額已調低至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的規定之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的限額所規限。
- (g)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子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惟與此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 限額。